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州环罚字[2018] 第 033 号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0853547475

地址：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文明路 2 号(政府综合办公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封春芳

我局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31 日 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利用渗坑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局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 以《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昌州环罚告字[2018]第 033 号）和《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昌州环罚听告字[2018]第 031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提出陈述申辩，经我局对整改情况进行后督查，认为能够迅速完成整改。经审核讨论，决定给予适度减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大写）捌拾万元整（8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乌鲁木齐银行昌吉分行营业部

户 名：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国库科

账 号：0000 0200 1011 0072 8775 98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或者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昌吉市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代章)

2019年3月27日